

輔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及 10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創立於民國 47 年，原名財團法人私立婦嬰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民國 57 年經核准改制為專科學校，民國 77 年經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86 年經核准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經核准改制為科技大學，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本校係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之非營利教育組織，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含附屬機構)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775,511,944 元(此為本校及附屬機構民國 98 年 7 月底不含預付設備款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醫院及幼兒園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民國 101 及 100 學年度均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

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除以上三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及租賃資產等均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7. 無形資產

包括電腦軟體及萬丹校區之地上權權利金之租賃權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8. 退休辦法

(1)本校民國 81 學年度以前依修正前教職員工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專戶存款並提撥退休金，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惟該辦法並無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之標準，其退休基金係由校內合作社盈餘福利金及購買定存單之利息收入項下轉撥，並於銀行設立專戶存款列入學年度財務報表「特種基金」科目中，該特種基金由本校管理、運用。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之餘額將備供作為非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支應之用。

(2)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科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之差額係本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

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1.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12. 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教育服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1,443,100	\$1,443,100
庫存現金	85,025	35,925
支票存款	99,918,968	70,266,060
活期存款	380,906,380	319,598,273
定期存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計	\$832,353,473	\$741,343,358

2. 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u>附設醫院</u>		
期初餘額	\$1,060,402,597	\$1,056,336,327
附屬機構收益	22,467,762	4,066,270
期末餘額	1,082,870,359	1,060,402,597
<u>附設幼兒園</u>		
期初餘額	6,874,187	6,169,839
附屬機構(損失)收益	(222,533)	704,348
期末餘額	6,651,654	6,874,187
合 計	\$1,089,522,013	\$1,067,276,784

(1)附設醫院業於民國66年6月9日經教育部台(66)技12514號函核准。

(2)附設幼兒園業於民國87年6月26日經高雄縣政府87府社福字第124801號函核准設立，另經教育部民國87年7月31日台(87)技(二)字第87134559號函核備。

3. 特種基金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退休撫卹特種基金	\$8,557,479	\$8,452,335
離職儲金	717,118	1,043,320
合計	\$9,274,597	\$9,495,655

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撥數	29,201,647	29,173,000
利息收入	13,460	12,720
撥付獎勵學金支出	(29,215,107)	(29,185,720)
期末餘額	\$-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64,335,401	\$-	\$-	\$-	\$64,335,401
房屋及建築	1,721,491,290	4,450,000	(24,339,923)	22,107,250	1,723,708,6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03,310,260	48,873,089	(50,934,423)	1,175,731	1,002,424,657
圖書及博物	197,989,953	10,748,811	(8,276,908)	-	200,461,856
其他設備	112,812,744	-	(18,734,817)	-	94,077,92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0,670,614	13,111,227	-	(23,282,981)	10,498,860
成本合計	3,120,610,262	\$77,183,127	\$(102,286,071)	\$-	3,095,507,31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98,625,464	\$69,413,748	\$(19,259,383)	\$-	848,779,8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4,277,500	59,299,769	(42,141,195)	-	701,436,074
其他設備	94,403,299	815	(15,657,517)	-	78,746,597
累計折舊合計	1,577,306,263	\$128,714,332	\$(77,058,095)	\$-	1,628,962,500
未折減餘額	\$1,543,303,999				\$1,466,544,818

項目	10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64,335,401	\$-	\$-	\$-	\$64,335,401
房屋及建築	1,722,686,290	-	(1,195,000)	-	1,721,491,2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89,215,366	47,907,334	(33,812,440)	-	1,003,310,260
圖書及博物	189,864,597	10,327,675	(2,202,319)	-	197,989,953
其他設備	117,496,200	-	(4,683,456)	-	112,812,74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518,860	12,151,754	-	-	20,670,614
成本合計	3,092,116,714	\$70,386,763	\$(41,893,215)	\$-	3,120,610,26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30,226,900	\$69,412,572	\$(1,014,008)	\$-	798,625,464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3,004,169	68,717,666	(27,444,335)	-	684,277,500
其他設備	98,315,638	4,388	(3,916,727)	-	94,403,299
累計折舊合計	1,471,546,707	\$138,134,626	\$(32,375,070)	\$-	1,577,306,263
未折減餘額	\$1,620,570,007				\$1,543,303,999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37,073,478	\$4,639,412	\$(4,629,990)	\$-	\$37,082,900
租賃權益	14,928,404	-	-	-	14,928,404
成本合計	52,001,882	\$4,639,412	\$(4,629,990)	\$-	52,011,30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7,325,610	\$3,054,744	\$(4,629,271)	\$-	25,751,083
租賃權益	4,478,520	746,420	-	-	5,224,940
累計攤銷合計	31,804,130	\$3,801,164	\$(4,629,271)	\$-	30,976,023
未折減餘額	\$20,197,752				\$21,035,281

100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31,914,733	\$5,941,240	\$(782,495)	\$-	\$37,073,478
租賃權益	14,928,404	-	-	-	14,928,404
成本合計	46,843,137	\$5,941,240	\$(782,495)	\$-	52,001,88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383,340	\$2,648,761	\$(706,491)	\$-	27,325,610
租賃權益	3,732,100	746,420	-	-	4,478,520
累計攤銷合計	29,115,440	\$3,395,181	\$(706,491)	\$-	31,804,130
未折減餘額	\$17,727,697				\$20,197,752

7. 預收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29,991,359	\$41,752,644
預收國科會補助款	18,932,945	27,297,974
預收產學合作補助款	18,911,994	21,379,511
其他預收款	14,451,764	1,909,304
合計	\$82,288,062	\$92,339,433

8.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用途	借款種類	還款條件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彰化銀行	興建體育館	信用借款	自 89 年 3 月起每年 3 月、10 月為一期分 32 期平均償還	\$15,625,000	\$21,875,000
合作金庫	興建綜合大樓	信用借款	自 91 年 3 月起每年 3 月、10 月為一期分 32 期平均償還	5,625,000	6,875,000
小計				21,250,000	28,750,000
減：轉列短期債務				(7,500,000)	(7,500,000)
合計				\$13,750,000	\$21,250,000

興建體育館及綜合大樓之貸款利息，分別依教育部 82.07.20 台(82)技 040626 號函及教育部 85.09.25 台(85)技(二)字第 85516385 號函指示，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9.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另本校於民國 101 學年度始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民國 99 及 98 學年度決算，故民國 101 及 100 學年度之賸餘款累積數額，分別為 978,669,423 元及 916,485,636 元。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 101 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為 939,264,189 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916,485,636	\$916,485,636
累積餘絀結轉	1,001,447,976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1,917,933,612	\$916,485,636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8,168,879	\$8,168,879
累積餘絀結轉	187,725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8,356,604	\$8,168,879

截至民國 101 學年度止，本校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決算經教育部 102.07.23 臺教會(二)字第 1020063602 號函准予備查，故將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之退休基金差額，自累積餘絀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期初餘額	\$2,323,545,367	\$2,303,928,632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7,725)	-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01,447,976)	-
學年度結餘	9,733,647	19,616,735
期末餘額	\$1,331,643,313	\$2,323,545,367

10. 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民國 101 及 100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26,831,218 元及 26,874,930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之經常門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11. 所得稅及保留款

(1)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民國 96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民國 97 至 100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稽徵機關要求依財政部 102.01.07 台財稅字第 10104664650 號令規定更正附設醫院之課稅所得額，並重新核備結餘款使用計畫後，始予核定。

(2)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附設醫院各年度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學年度	附屬機構	保留款金額	使用計劃	已使用金額	最後使用期限
97	附設醫院	\$110,131,687	購置機械儀器設備工程等	註 A	101.07.31
98	附設醫院	87,212,621	購置機械儀器設備工程等	註 B	102.07.31
99	附設醫院	60,745,603	購置機械儀器設備工程等	註 C	103.07.31
100	附設醫院	4,066,270	購置機械儀器設備工程等	註 D	104.07.31

- A. 有關本校申請更正民國 97 學年度之附設醫院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稽徵機關尚未核課確定。本校民國 97 學年度附設醫院結餘款使用計畫之重新申請，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47289 號函，准予同意辦理。
- B. 有關本校民國 98 學年度附設醫院結餘款使用計畫之重新申請，教育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10005053 號函，以本校似尚未釐清健康中心與附設醫院相關資源設備之使用狀況及財務數字，教育部自無從認定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育部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1020221 號函，以上述健康中心等相關事由，核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9 款規定有違，尚難同意本校附設醫院結餘款申請免稅案，惟本校業已針對上述教育部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1020221 號函依法提起訴願中。截至目前，尚未終局確定，是以本校亦未估列相關負債(包含本校之影響稅額 22,026,495 元及附設醫院課稅所得額影響稅額 21,588,815 元)入帳。
- C. 有關本校民國 99 學年度附屬機構之附設醫院結餘款使用計畫之重新申請，教育部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10009432 號函，要求本校釐清健康中心與附設醫院相關財務數字後，再行辦理附屬機構免稅事宜；截至目前，因民國 98 學年度訴願程序尚未終局確定，是以本校亦未估列相關負債(包含本校之影響稅額 16,283,492 元及附設醫院課稅所得額影響稅額 10,309,316 元)入帳。
- D. 本校民國 100 學年度附屬機構之附設醫院結餘款使用計畫之重新申請，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19037 號函，准予同意辦理。
- E. 本校民國 101 學年度附屬機構之附設醫院結餘款，本校將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

12. 學雜費收入

項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學費收入	\$560,822,577	\$560,758,551
雜費收入	213,696,403	212,469,741
學分費收入	85,413,443	102,417,603
暑修收入	5,017,380	6,019,838
合 計	\$864,949,803	\$881,665,733

13. 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補助收入-教育部	\$99,745,245	\$79,853,702
補助收入-其他	3,145,514	3,255,335
捐贈收入	1,730,294	536,623
合 計	\$104,621,053	\$83,645,660

14. 行政管理支出

項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人事費	\$137,465,683	\$133,189,424
業務費	58,561,493	56,024,746
維護費	46,175,940	41,668,527
退休撫卹費	8,487,734	7,834,686
折舊及攤銷	13,296,524	15,511,965
合 計	\$263,987,374	\$254,229,348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人事費	\$519,426,738	\$518,094,880
業務費	84,909,914	72,818,073
維護費	4,343,615	3,086,000
退休撫卹費	19,987,322	19,040,244
折舊及攤銷	119,264,292	116,164,413
合 計	\$747,931,881	\$729,203,610

16.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吳鐵雄	\$-	\$51,520	\$-	\$-
董事	余幸司	-	42,816	-	-
董事	李源德	-	36,982	-	-
董事	沈清良	-	53,520	-	-
董事	張天津	-	42,706	-	-
董事	張永明	-	53,520	-	-
董事	張鵬圖	-	53,520	-	10,000
董事	傅勝利	-	42,816	-	-
董事	龔瑞璋	-	53,520	-	-
董事	張克難	-	-	-	10,000
董事	周誠寬	-	-	-	12,100
董事	何少圻	-	-	-	10,000
董事	步天鵬	-	-	-	10,000
董事	許國強	-	-	-	13,000
董事	許黃月華	-	-	-	12,000
董事	何玉珠	-	-	-	10,000
臨時董事	蔡培村	-	14,704	-	-
臨時董事	謝榮堂	-	4,440	-	-
臨時董事	陳振遠	-	4,820	-	-
臨時董事	黃煌輝	-	4,000	-	-
臨時董事	黃秀霜	-	4,000	-	-
臨時董事	周照仁	-	4,000	-	-
臨時董事	林振德	-	5,200	-	-
臨時董事	黃英忠	-	14,600	-	-
臨時董事	劉瑞生	-	3,686	-	-
合計		\$-	\$490,370	\$-	\$87,100

五、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校關係
張鵬圖	本校董事
張克難	本校前董事
張惠人	本校前董事
張可立	本校副校長
卓麗香	本校副校長之配偶
楊筱明	本校附設幼兒園園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另請詳附註九(六)、(八)、(十)及(十一)。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高雄地區某大專院校來函，有關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國內外專利並再授權達易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事，已嚴重侵害該校智慧財產權，請本校撤回申請或變更專利申請權人，截至目前，本校仍在清查中，尚難以合理評估對本校財務、業務之影響。因該大專院校未對本校提出金錢或財物賠償之訴訟，故本校亦未估列相關款項入帳。

(2)有關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本校附設醫院結餘款申請免稅相關事宜，另請參閱附註四、11 之說明。

八、重大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九之相關說明。

九、其他

(一)教育部對於本校健康中心與附設醫院關係疑義乙案提出糾正，以致先前對本校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決算不予備查，並請本校儘速釐清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妥適之處理後，再送教育部備查。本校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決算案，業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追認通過，並經教育部 102.07.23 臺教會(二)字第 1020063602 號函准予備查。

(二)本校暨附設機構民國 101 學年度預算，教育部以預算案未經本校董事會議通過，核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要求本校送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備查。本校業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民國 101 學年度預算，並經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會(二)字第 1020058617 號函准予備查。

(三)本校先前因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決算未獲教育部准予備查，故截至民國 101 學年度登記財產總額仍僅辦理至民國 97 學年度，本校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決算業經教育部 102.07.23 臺教會(二)字第 1020063602 號函准予備查。

(四)教育部以 100.04.22 臺技(二)字第 1000058610B 號函糾正本校，附設醫院負責醫師(即本校前董事長)之印章既為銀行取款、支票兌現等之要件，則該負責醫師似應有執行醫院行政職務之虞，則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儘速依校內行政程序變更負責醫師，以符規定。

本校附設醫院以 100.05.10 輔醫院字第 1000510017 號函，懇請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依主管機關行政監督之權責，同意附設醫院張明松院長於負責醫師合法變更前，暫代該院負責醫師。

本校為解決附設醫院負責醫師之爭議，業經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緊急指派曾啟楨醫師兼任本校附設醫院負責醫師代理人」，惟經屏東縣政府 100.07.21 屏府授衛醫字第 1000176506 號函，以所報代理醫師備查案與醫療法第 19 條規定「負責醫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意旨不符，要求本校儘速依醫療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負責醫師。

另教育部 100.06.03 臺技(二)字第 1000093500 號函，以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附屬機構之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故所報「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設置辦法」應循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再報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程序辦理，仍請補正程序。截至目前，本校附設醫院仍在處理中，尚未提報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

(五)本校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召開第 12 屆第 11 次會議提請選舉第 13 屆董事，惟因未符合本校捐助章程及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規定，無法進行選舉。教育部以本校董事會因內部派系傾軋，而不能正常運作，未能於第 12 屆董事任期屆滿後 4 個月內選出下屆董事，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爰依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以代行其職權，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選任 9 名擔任本校臨時董事。本校臨時董事已於教育部召開本校臨時董事會並遴選第 13 屆董事計 9 名，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正式就任。

(六)教育部 99.04.12 台技(二)字第 0990055640 號函，以本校前董事張惠人經檢舉涉嫌運用學校與附設醫院相關資源，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等事項，要求本校董事會查明妥處回覆，摘錄相關事項如下：

1. 輔英健康中心似為學校附屬機構卻未報部核准，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1 項「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規定。
2. 該中心負責人係前董事張惠人，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規定。
3. 該中心多年收入似未入帳學校，有流入個人帳戶之嫌。
4. 該中心財務未受學校法人監督，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3 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項，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規定。

本校前董事張惠人於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27 日函覆本校說明略以：

1. 健康中心並非學校之附設單位或附設醫院分院，故無核備問題。
2. 設立牙科駐診區是方便學生口腔預防保健，且經學校同意設立；如有變更計畫亦願配合辦理。

本校董事會經詢高雄縣衛生局登載資料確實為個人營利之診所；但其使用「輔英科技大學健康中心」為名，實未與本校簽訂任何契約，負責人張惠人醫師亦未能提出雙方簽定合約書之證明，且經查校內人事費支出及資本門財產設備資料，該中心長期使用本校之人力物力資源，但健保局收入及非健保給付之現金收入從未告知本校，故本校董事會於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發函，請本校附設醫院說明該中心人員暨設備、耗材是否來自附設醫院。

本校附設醫院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輔醫院字第 0990611026 號函覆說明：

1. 經查證附設醫院張惠人醫師，健康中心確實在本校同意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由張惠人醫師留存備查。
2. 健康中心之營運均依當時校方要求之方式辦理。相關資料自由該中心留存，張惠人醫師承諾將攜帶完整證明文件親至董事會說明。

教育部 100.6.13 臺技(二)字第 1000093496 號函，以健康中心自 93 年 3 月起於本校設立，本校自有義務主動釐清其設立目的，及其運作方式是否影響學校相關權益，惟本校至今方指陳該健康中心係獨立之醫療機構，且遭前董事張惠人刻意長期誤導與矇騙所致

受害，若該健康中心之運作如同本校所云，本校顯未善盡維護學校權益之責任，應予糾正。

本校前任董事長以張惠人及時任附設醫院院長等人利用職權藉端成立健康中心，無償挪用本校及附設醫院之資源及牙科醫療耗材，並侵吞健康中心所有健保給付及非健保現金收入為由，本校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侵占、背信等告訴，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100 年度他字第 2592 號及 100 年度偵字第 4056 號)。

上述健康中心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終止營運，未來本校將依司法判決結果妥適處理，以維護學校權益，本校暫未估列相關款項入帳。

(七)本校前教授林綉茹主導之兩項技術移轉授權案及一項產學合作案有與特定廠商合作，且嚴重影響本校之權益，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不續聘，說明如下：

1. 與達易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流體操作基因陣列分析晶片」技術移轉案，本校已完成技術移轉，惟該公司應給付本校 35 萬股技術股股票至今仍未交付，本校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依法提出民事起訴狀，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本校亦尚未估列該技術股票之價值入帳。
2. 與達易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開發癌症診斷晶片全球化網路系統暨其自動化檢測工具之研發」產學合作案，原執行期限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研發經費 2,500 萬，前教授林綉茹浮報簽約金 750 萬元(包含全自動冷光判讀系統 400 萬元及全自動晶片開發系統 350 萬元之儀器設備)，並意圖掩護廠商提前結案，致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有浮報造假之嫌。
3. 與達易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多基因標的之冷光晶片加權檢測法」技轉案，涉及同一技術重複授權特定廠商，有關前教授林綉茹因上述產學合作案涉嫌詐欺背信，經本校提起詐欺背信告訴，案經檢察官不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惟該案仍涉及本校與某大專院校之專利權之爭議，截至目前，本校仍在處理中。

另本校前教授林綉茹支領本校及附設醫院薪資，尚待附設醫院釐清後，再予追討。

(八)本校副校長張可立、前董事張克難、前董事張惠人及前董事會秘書卓麗香分別於本校附設醫院所支領薪津支出之情形(如下表所示)，本校尚在釐清其於附設醫院實際提供勞務情形。

職稱	姓名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備註
副校長	張可立	\$30,000/月	\$30,000/月	\$30,000/月	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停止支薪。
前董事	張克難	210,000/月	-	160,000/月	於民國 99 年 6 月赴美深造，留職停薪；自民國 100 年 8 月復職。
前董事	張惠人	180,000/月	180,000/月	180,000/月	-
前董事會秘書	卓麗香	29,000/月	29,000/月	29,000/月	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停止支薪。

- (九)有關本校聘任劉姓教授及現任許校長任講座教授並分別支領每學年研究獎助金 400,000 元及 2,400,000 元之行政程序一節，未依本校「講座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講座研究費之額度由董事會決定之。故前任會計師對於查核結果勾選為「否」，並請本校應依規定辦理。本校業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追認通過核發獎金之額度。
- (十)本校前董事張惠人於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未有授課仍支領薪資情形，本校民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專任教師張惠人薪資停發追認案，不通過。」，並據以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補核發各項應核發薪資。
- (十一)本校附設幼兒園園長楊筱明於民國 98 學年度未有授課仍支領薪資情形，本校民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專任教師楊筱明薪資停發追認案，不通過。」，並據以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補核發各項應核發薪資。楊筱明於民國 99 年 2 月至 7 月於本校及附設幼兒園每月支領薪資 127,050 元，其中於本校每月支領 76,050 元係屬重覆支領，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自行繳還本校附設幼兒園。
- (十二)本校民國 100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份會計科目，已配合民國 101 學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

輔英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

- 一、輔英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一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4.4 台(94)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之(十三)及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抽查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